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彬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5月30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同意建立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主要用于应对股价连续下跌或交易所窗口指导时被动触发采取的应对措施。回购触发条件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被动触发回购机制的回购金额单次不超过5,000万元，每日回购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5%-10%。回购期限按5,000万元回购金额用完或连续实施5个交易日，孰先发生之日止。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北、夏园、金坑村银岭片区、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城更集团）按49%：51%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四家项目公司，分别投资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黄埔东路北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银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邓屋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15.9亿元，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72.72亿元（占比80%），由科学城城更集团作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的借款主体和还款主体，项目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责任；资本金43.18亿元（占比20%），按股比公司方资本金出资21.16亿元。

（二）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58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减持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关于提议中国交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条件，提议时间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按照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58元/股。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股份 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12,900,000	0.70	112,900,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6,120,256,880	99.30	16,074,802,334	99.30
股份 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16,233,156,880	100.00	16,187,702,3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82.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78.15亿元，货币资金为1,424.81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05%、0.21%和0.70%，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控股股东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 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 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6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洪岳、卓达、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价格的调整以日后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263,059.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期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207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级、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贺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德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贺德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贺德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贺德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马琳女士简历

马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从事造纸行业，负责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工作；2004年从事煤炭行业和制造业，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2021年从事互联网销售行业，创立自主品牌从事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影速集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日届满。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0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